



## 《诗经·汉广》中“汉有游女”之本义及其重新释读

赵晓康

陕西省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摘要:** 汉水神女的故事最早的记载应是西汉刘向的《列仙传》和东晋王嘉的《拾遗记》，《诗经·汉广》并非汉水神女的最早记载，导致此一讹传的是韩婴记孔子在阿谷之隧遇浣衣妇篇后的附记，即：诗曰：“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谓也。但后人是对韩婴此诗证的误解。《汉广》中的“汉有游女”并非指神女，而全诗第一人称的主人公也并非男性而为女性，因此对《汉广》一诗应有一个全新的释读。

**关键词:** 汉水神女，汉有游女，《诗经·汉广》

### 一、关于“汉水神女”

“汉水神女”的故事原载于汉初韩婴的《韩诗外传》，今本不载，见于《文选》卷四《南都赋》李善注引和《初学记》卷七。但引文均较简略。

《文选·南都赋》李注引《韩诗内传》曰：

郑交甫将南适楚，遵彼汉皋台下，遇二女，与言曰：“愿请子之佩。”二女与交甫。交甫受而怀之，超然而去，十步循探之，即亡矣，回顾二女，亦即亡矣。

《初学记》所记与此相类，略。记载较为详细的是西汉末刘向的《列仙传》：

郑交甫尝游汉江，见二女，皆丽服华装，佩两明珠，大如鸡卵。交甫见而悦之，不知其神人也。谓其仆曰：“我欲下请其佩。”仆曰：“此间之人，皆习于辞，不得，恐罹悔焉。”交甫不听，遂下与之言曰：“二女劳矣。”二女曰：“客子有劳，妾何劳之有？”交甫曰：“橘是柚也，我盛之以筥<sup>①</sup>，令附汉水，将流而下。我遵其旁攀之，知吾为不逊也，愿请子佩。”二女曰：“桔是橙也，盛之以笥<sup>②</sup>，令附汉水，将流而下，我遵其旁，卷其芝而茹之。”手解佩以与交甫，交甫受而怀之。即趋而去，行数十步，视佩，空怀无佩。顾二女，忽然不

① 筥 (Sì)：用来盛物的方形竹筐。

② 笥 (Jǐ)：圆形的竹筐。

见。灵妃艳逸，时见江湄。丽服微步，流盼生姿。交甫遇之，凭情言私。鸣佩虚掷，绝影焉追？

两位美女，身着玉珠，文思口才丝毫不逊交甫，且倏忽间玉珠与二人皆消失无影，此非神女尚有乎谁能？多美好的故事啊！此二女何方神仙？让我们看《山海经·中次十二经》的记载：

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

晋郭璞注：

天帝之二女而处江为神，即《列仙传》江妃二女也。《离骚》九歌《湘夫人》所谓湘夫人，称帝子者是也。

根据此神话传说，郑交甫所遇二女是舜妃娥皇和帝尧之女女英。相传舜南巡，崩于苍梧，二女溺湘江为水神，“游洞庭之渊，出入潇湘之浦”（《水经注·湘水》）。江汉之滨临近洞庭，故二妃来游。后人附会出襄阳万山即郑交甫见二妃处（《续汉书·郡国志四》注），还立庙纪念（《水经注·沔水》），表明后人是将二女奉为神仙的。

另有汉水二神女的记载，见于东晋王嘉的《拾遗记》：

（周昭王）二十四年，涂修国献青凤，丹鹊各一雌一雄。孟夏之时，凤鹊皆脱易毛羽，聚鹊翅以为扇，緝凤羽以饰车盖也。扇一名游风，二名条翮，三名虧光，四名仄影。时东瓯<sup>①</sup>献二女，一名延娟，二名延娱。使二人更摇此扇，侍于王侧，轻风四散，泠然自凉。此二人辩口丽辞，巧善歌笑，步尘上无迹，行日中无影。及昭王沦于汉水，二女与王乘舟，夹拥王身，同溺于水。故江汉之人，到今思之，立祀于江湄。数十年间，人于江汉之上，犹见王与二女乘舟戏于水际。至暮春上巳之日，襍集祠间。或以时鲜甘味，采兰杜包裹，以沉水中。或结五色纱囊盛食，或用金铁之器，并沉水中，以惊蛟龙水虫，使畏之不侵此食也。

以上两记载，明确了汉水神女的传说是有实实在在的出处的。

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在提及汉水神女时总是以《诗经·汉广》中“汉有游女，不可求思”之句来佐证，来拟喻，认为此即汉水神女的最早记载。何以如此呢？这得从《韩诗外传》的引证说起。

## 二、“游女”即“神女”是误解了韩婴诗证的本意

《韩诗外传》还记录了孔子在汉皋遇一少女的故事：

孔子南游，适楚，至于阿谷之隧，有处子佩瑱而浣者。孔子曰：“彼妇人其可与言矣乎！”抽觴以授子贡，曰：“善为之辞，以观其语。”子贡曰：“吾、北鄙之人也，将南之楚，逢天之暑，思心潭潭，愿乞一饮，以表我心。”妇人对曰：“阿谷之隧，隐曲之泛，其水载清载浊，流而趋海，欲饮则饮，何问妇人乎？”受子贡觴，迎流而挹之，奘然而弃之，促流而挹之，奘然而溢之，坐、置之沙上，曰：“礼固不亲受。”子贡以告。孔子曰：“丘知之矣。”抽琴去其轸，以授子贡，曰：“善为之辞，以观其语。”子贡曰：“向子之言，穆如清风，

<sup>①</sup> 东瓯：东瓯国，前身是东瓯部落，是汉族先民的一支，位于今浙江省南部。相传为越王无强次子欧阳蹄所建立的国家，又名东越国。

不悖我语，和畅我心。于此有琴而无轸，愿借子以调其音。”妇人对曰：“吾，野鄙之人也，僻陋而无心，五音不知，安能调琴。”子贡以告。孔子曰：“丘知之矣。”抽絺纻<sup>①</sup>五两，以授子贡，曰：“善为之辞，以观其语。”子贡曰：“吾，北鄙之人也，将南之楚。于此有絺纻五两，吾不敢以当子身，敢置之水浦。”妇人对曰：“客之行，差迟乖人，分其资财，弃之野鄙。吾年甚少，何敢受子，子不早去，今窃有狂夫守之者矣。”诗曰：“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谓也。

这段记载恰恰给出了一个明确的两证：即《诗经·汉广》中的“游女”不是神女，孔子所遇少妇亦不是仙女。

因为，不管是孔子遇妇人的记载还是《诗经·汉广》，都未明确提及神女。韩婴最后说《诗经》所谓的这个游女就是孔子所遇到的意欲买当其身的少妇，丝毫没有视其为仙的意思。而且这个知礼守教的少妇对孔子非分之想的严词正色之拒，正是后人对“汉有游女，不可求思”一种解读的依据。看东汉大学者郑玄对这句诗的笺注：

贤女虽出游流水之上，人无欲求犯礼者。

郑玄对此少妇的定位是“贤女”而不是“仙女”。而富于想象的文人墨客们，却将《列仙传》和《拾遗记》的记载与《汉广》诗句“汉有游女，不可求思”联系起来，不断地引用、渲染，似乎形成了一种共识，以至于“汉有游女”就是“汉水神女”的认定变得根深蒂固。

如号称汉赋四大家之一的东汉文学家张衡在《南都赋》中云：

耕父扬光于清泠之渊，游女弄珠于汉皋之曲。

李白在其《岷山》诗中说：

弄珠见游女，醉酒怀山翁。

孟浩然在《万山潭》诗中云：

游女昔解佩，传闻于此山。

求之不可得，沿月棹歌还。

三位诗人在这里显然让《汉广》中的游女也弄起珠来。

东汉大儒马融在《广成颂》中说：

湘灵下，汉女游。

曹植在《洛神赋》中说：

从南湘之二妃，携汉滨之游女。

又在《七启》诗中说：

讽《汉广》之所咏，覩游女于水滨。

马融与曹植将“南湘二妃”与“游女”并举，是明确将“游女”用作汉水神女之典的。

唐朝诗人梁洽《观汉水》：

求思咏游女，投吊悲昭王。水滨不可问，日暮空荡荡。

---

① 絺纻：(Chī Xù) 细葛布做的衣服。《周礼·地官·掌葛》：“掌葛掌以时徵絺纻之材于山农。”唐李白《黄葛篇》：“闺人费素手，採缉作絺纻，缝为绝国衣，远寄日南客。”康有为《上清帝第五书》：“譬凌寒而衣絺纻，当涉川而策高车，纳侮招尤，莫此为甚。”

这里的游女指的是陪伴周昭王的延娟和延娱。显然也是误解了韩婴诗证的本意，将“汉有游女”用作“汉水神女”之典了。像这样的用典，在历代诗词歌赋中比比皆是，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文人墨客如此热衷于引用“汉水神女”之典故，当然是缘于这个故事的美好和浪漫。

《诗经》流传千载，由《韩诗外传》所载孔子遇妇人之诗证，引发了将《诗经·汉广》中的“汉有游女”附会为郑交甫所遇汉皋神女或周昭王侍女延娟、延娱的错误，在历代文人的推波助澜下，这个“汉有游女”即“汉水神女”的美丽讹传早已被汉水两岸人民所认定，且永远地流传下去。传说固然美好，她能鼓舞勤劳智慧的人们，向往美好爱情，创造幸福生活。但正确的文化史实还是必须要澄清的。

### 三、“游女”非“神女”

我们先从“游”字之本义说起，商务印书馆一九八二年《辞源》修订本对“游”字的解释除“水中浮游”“河流的一段”为本义外，引申义的第一项就是“虚浮不实”了。

再看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对“游”字的解释：

旌旗之流也。

段玉裁注曰：

引申为出游、嬉游。

其实，检视历代文字，对“游”字的使用，很少见到《说文解字》所说的本义：旌旗之流也。除用作指河流的上中下段及动物泳之于水外，大多时候都用于出游、嬉游。请注意“嬉游”一词，本就有嬉闹、戏弄、随意、浪荡之贬义，可见“游”字在很多时候的使用都与此义有关了。越王勾践在伐吴之前，为使士兵们专一心思，安心打仗，特意弄来一些犯有过错的寡妇，与士兵们在一起娱乐嬉戏。让我们看看《吴越春秋》和《越绝书》是怎么记载的。

《吴越春秋》说：

越王勾践输有过寡妇于山上。使士之尤思者游之，以娱其意。

这里的“游”字，显然有“狎玩”之意。

《越绝书》说：

独妇山者，勾践将伐吴，徙寡妇置山上，以为死士未得专一也。后之说者，盖勾践所以游军士也。

这里的“游”字显然有“满足军士性欲”之意。其实“游”字在古时本就有两性交合之意，如《列子·汤问》：

男女杂游，不媒不聘。

《庄子·齐物论》：

麋与鹿交，鳧与鱼游。

《礼记·月令》：

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

《广雅·释言》：

淫，游也。

《离骚》：

日康娱以淫游。

那么,《诗经》中出现“游女”一词,其实正说明春秋战国时代私妓现象已很普遍了。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商务印书馆一九八二年《辞源》修订本对“游女”的解释是:

出游的女子。

《史记·货殖列传》中记载:

赵女郑姬,设形容,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

又说:

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纾淫地余民,民俗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则相随椎剽<sup>①</sup>,休则掘冢作巧奸治,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鸣瑟、屣,游媚贵富,入后宫,遍诸侯。

上面资料表明,这些赵女郑姬精于打扮,善于歌舞,兼善媚术,色艺俱佳。为了金钱她们不惜出卖肉体 and 色相,有时甚至长途跋涉。她们的经营方式主要是上门服务。这种所谓“目挑心招,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的行为,与近代式职业“游娼”有什么分别么?

注意司马迁的用词:“游媚贵富”,“游”字的意思用在这里实在是再贴切不过了。这些倡优女子虽然出卖肉体 and 色相,但她们“入后宫,遍诸侯”,在当时的社会享有着非普通人的较高地位。

那么,究竟什么是游女?正如司马迁所说,是游媚贵富的倡优女子。或者说是出卖色相的冶游女子。其实,自春秋至汉魏,由于贫富差别及男女地位之悬殊,女性的地位一直都是很低的,加之连年战乱,那些丧夫之寡妇,更是生活无着落,导致蓄妓成风,官妓私妓相继出现,更有那些无依无靠的寡妇孤女就只有从事起出卖色相肉体的行当,这就是游女形成的社会基础。

《尚书·伊训》:

汤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宫者,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殉于色货,恒于游畋,时谓淫风。

又《商君书·垦令篇》说:

令军市无有女子,……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

由此便知道“军市”本有女子,为行军时臣妾,役罢则别设市区,仍以军名,农民亦可往游,简直与汉代“军市”“营妓”相同。

请看《抱朴子·内篇》中“有似丧者之逐游女”一句的校释:

“丧”当作“桑”,事见《列子说符》、《说苑权谋》。列子说符篇云:晋文公出,会欲伐卫。公子锄仰天而笑。公问何笑。曰:“臣笑邻之人有送其妻适私家者,道见桑妇,悦而与之言。然顾视其妻,亦有招之者矣。臣窃笑此也。”公寤其言,乃止。

---

① 椎剽:指杀人劫物。司马贞《史记索隐》:“椎杀人而剽掠之。”

显然，句中“游女”指的是公子锄所说的“桑妇”，即冶游于桑林间的妓女。公子锄说他笑的是邻之人正与桑妇相狎时，回头看他妻子也正被别的男人相招。以此劝谏晋文公打消伐卫的念头。

再看《北史卷九四列传第八二》中对高丽国风俗的描述：

风俗尚淫，不以为愧，俗多游女，夫无常人，夜则男女群聚而戏，无有贵贱之节。

被称作游女的是些什么人呢？是夫无常人，尚淫不以为愧且群宿群聚的浪荡之人。

再看《桃花扇》第40出“入道”：

〔外怒拍案介〕哇！何物儿女，敢到此处调情。〔忙下坛，向生、旦手中裂扇掷地介〕我这边清净道场，那容得狡童游女，戏谑混杂。

调情厮混的浪荡男女被称作“狡童游女”。

宋袁褰《枫窗小牋》卷上载：

武肃王还临安，与父老饮，有三节还乡之歌，父老多不解。王乃高揭吴音以歌，曰：“你辈见依底欢喜，别是一般滋味子，长在我依心子里。”至今狂童游女借为奔期问答之歌，呼其宴处为“欢喜地”。

这里的“狂童游女”与上文的“狡童游女”一样，均指调情厮混的浪荡男女。我们再来看子居先生在考证了“游”字的训诂后对“游女”之义所下的结论：

笔者认为，游、诱同音，故“游”当训为诱惑，江淮间称媒鸟为“游”，即猎人捕鸟时用来引诱其同类的鸟。《文选·潘岳〈射雉赋〉》：“恐吾游之晏起，虑原禽之罕至。”徐爰注：“游，雉媒名，江淮间谓之游。游者，言可与游也。”此“游”字《说文》则作“囿”，《说文·口部》：“囿，译也。从口化。率鸟者，系生鸟以来之，名曰囿，读若讹。又音由。”段玉裁注：“译，疑当作诱。……从口，化声。今小徐本有声字，是。五禾切，十七部。‘率鸟者，系生鸟以来之，名曰囿。’率、捕鸟毕也。将欲毕之。必先诱致之。潘安仁曰：‘暇而习媒翳之事。’徐爰曰：‘媒者少养雉子，至长狎人，能招引野雉，因名曰媒。’读若讹，囿者，误之也，故读若讹。”可见《汉广》诗作者是在劝阻男方，而“游女”即是江汉之南用来引诱此男方的女子。据“游女”在江汉之南还可推知，“游女”很可能就是指的楚女……

①

用“游女”来描写轻薄放荡的冶游之女，在文人诗词中所见比比皆是。如孟郊有《采菱行》：

夭桃花清晨，游女红粉新。

夭桃花薄暮，游女红粉故。

宋仇远《两同心》有曰：

约俊客、同倾凿落，看游女、同上秋千。

宋潘逍遥《忆西湖》：

散拽禅师来蹴鞠，乱拖游女上秋迁。

宋杜龙沙《踏莎行》：

画船丝竹载梁州，彩旗绳板欢游女。

① 子居：《安大简“邦风·周南·汉广”解析》（见“先秦子居的图书馆”网址）

宋沈瀛《念奴娇》有：

游女人人争唱道，缓缓踏青阡陌。

宋舒氏《浣溪沙》：

游女谩能歌白纻，使君不学野鸳鸯。

宋苏轼《减字木兰花》有：

江南游女，问我何年归得去。

雨细风微，两足如霜挽纻衣。

另有《陌上花》：

遗民几度垂垂老，游女长歌缓缓归。

宋万俟咏《听秋声》：

乱红铺绣茵，有醉眠荡子，拾翠游女。

明梁清标《洞庭春色词》：

问踏歌蛮乐，穿花游女，寻芳何地，拾翠谁从。

至此，“游女”所指，想必已是再明白不过的了。那就是轻薄放荡、专门勾引男性的冶游之女。如果是一个淑贞贤德之女，一定会对她们鄙视、唾弃甚至痛恨的。其实自游女产生以来，她的邪污、非正形象早已在人们头脑中形成定格，所以在志怪作品中鬼狐的形象总是以游女面目出现。如《阅微草堂笔记》《聊斋志异》等著作中多有以游女面目出现的鬼狐形象。

“游女”辨别清楚了，“汉有游女”岂不一目了然了？

#### 四、关于“汉有游女”

对于“汉有游女”，笔者以为，所指的就是汉水流域的烟花浪女。

汉水流域本就是古巴楚之地，是巫风起源发展成型的区域。《汉书·地理志》说，楚国“信巫鬼，重淫祀”。自殷商时候起，巫者便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汉王逸《楚辞·离骚》注曰：

巫咸，古神巫也。当殷中宗之世。

又江瓌《读子卮言》说：

古代之官，唯巫与史。……记人事曰史，事鬼神曰巫。古人主祭祀，教鬼神，故“史”“巫”二职并重于时。

“巫”在殷商时专指女巫。《周礼·春官·神仕》：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犹鬼神示之居。

贾公彦疏：

按：《外传》云：“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使制神之地位次主之度与此文合，故知此神仕是巫……言“在男曰覡，在女曰巫”者，男子阳，有两称，名巫、名覡。女子阴，不变，直名巫，无覡称。

那时的女巫，既政教大权在握，又才情色艺备具，蒙昧时代自由性交的遗风让她们把男女自由媾和看作是一种神事，这与西方娼妓起源于宗教巫娼是一脉相承的。请看王书奴先生在其《中国娼妓史》一书中对殷商女巫特质的概述：

1、工于言语。2、工于媚男子秘术。3、妆饰美丽歌舞动人。

这三点特质，正与游女的特质相吻合，何况汉水流域巴楚之地的游女呢？

请看近代学者王国维先生在其《宋元戏曲史》一书中对楚国女巫的描述：

至于浴兰沐芳，华衣若英，衣服之丽也。缓节安歌，竽瑟皓倡，歌舞之盛也。乘风载云之词，生别新知之语，荒淫之意也。是则灵之为职，或偃蹇以象神，或婆娑以乐神，盖后世戏剧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

这段对女巫的描述，显然出于屈原《九歌》对女巫的描写，兹录于此：

浴兰汤兮沐芳，华采衣兮若英。

灵连蜷兮既留，烂昭昭兮未央。（《云中君》）

疏缓节兮安歌，陈竽瑟兮浩倡。

灵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满堂。（《东皇太一》）

入不言兮出不辞，乘回风兮载云旗，

悲莫悲兮生别离，乐莫乐兮新相知。（《少司命》）

屈原的《九歌》即是一篇描写女巫的诗歌，其中反复提到的“灵”就是女巫。在楚国，“巫”也被称作“灵”。

以上所述，足以证明巫娼之风对汉水流域尚淫之俗是有着相当深的影响的。春秋以降直至清末，此风仍续，那种狂男游女“履舄交错，杯盘狼藉。堂上烛灭，罗襦襟解，微闻芗泽”之事，已是此域民间常事了。朱熹在《诗集传》中曰：

江汉之俗，其女好游，汉魏以后犹然。

萧子显有《乐府诗》曰：

芳树归飞聚俦匹，犹有残光半山日。

莫惮褰裳不相求，汉皋游女习风流。

孟浩然有《大堤行》乐府诗一首，描绘的是古荆襄繁华地带大堤的风俗生活：

大堤行乐处，车马相驰突。

岁岁春草生，踏青二三月。

王孙挟珠弹，游女矜罗袜。

携手今莫同，江花为谁发？

清人张峻迹在经过汉水边的陕西石泉县城时，有《兵乱后过西关有感》诗：

燕尾分流半嘴沙，舞裙歌扇记繁华。

平康此日寻遗迹，不见楼台见菜花。

诗集编著者对“舞裙歌扇记繁华”一句有注释曰：

当时，这里有漂亮的妓女，每日里送往迎来，载歌载舞，十分热闹。

以上阐述及资料已足以对“汉皋游女”做一准确的定义了，那就是：冶游于汉水边的专事游媚男人以求野合之欢并获取资财来以此为生的妓女。

五、《诗经·汉广》的重新释读

最早解释《诗经·汉广》主旨的是汉代齐、鲁、韩、毛四家。

齐、鲁、韩三家对《诗经·汉广》主旨的解释基本一致，都认为写的是汉水女神。

齐说曰：

乔木无息，汉女难得。橘袖请佩，反手离汝。（见陈寿祺、陈乔枏《齐诗遗说考》卷一《艺林·萃之渐》）

鲁说曰：

江妃二女者，不知何所人也。出游于江汉之湄，逢郑交甫。见而悦之，不知其神也。（刘向《列仙传》）

韩说曰：

游女，汉神也。言汉神时见，不可得而求之。（见《文选·琴赋》注引薛君章句）

三家之说，经历代文人的不断引用、渲染和衍伸，早已成为对《诗经·汉广》主旨解释的定论。但定论不一定正确，这正是笔者要在这里阐述的重点。笔者以为，恰恰是不被认可的毛说对《诗经·汉广》主旨的解释才是稍接地气，最起码没有神化汉水游女。

《毛诗序》：

汉广。德广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也。

很显然，毛诗认为《汉广》是比喻文王之德泽被江汉南国，人们无思犯礼，故而游女不可求。

除“汉水神女”和“文王德广”两说之外，另有“樵唱”和“情诗”两说。清人方玉润在其《诗经原始》中说：

此诗即为刘楚刘葵而作，所谓樵唱是也。近世楚、粤、滇、黔间，樵子入山，多唱山讴，响应林谷，盖劳者善歌，所以忘劳耳。其词大抵男女相赠答，私心爱慕之情，有近乎淫者，亦有以礼自持者。文在雅俗之间，而音节自然天籁也。

认为《汉广》是一首樵唱诗。

近现代也有人提出这是一首情诗的说法。蒋立甫在其《诗经选注》中说：

是江边人民的情歌，抒发男子单恋的痴情。

高亨的《诗经今注》、余冠英的《诗经译注》、陈子展的《诗经直解》以及游国恩的《屈原》都有类似的表达。

对于“汉水神女”说，笔者在前文三、四部分的论述已经说得很明白了。这里我再引用郑必铭、章绍嗣二位先生在其“《诗经·周南·汉广》浅论二札”中的一段论述，听听他们从《汉广》一诗的性质特点角度所作的分析：

《诗经》是我国上古时代的一部巨型形象历史和当时社会生活的真切图画，其主要特点是尚实性强，是采用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真实地反映当时的历史现实和社会风貌的。它展现了从西周初期到春秋中叶五百多年间的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各阶级、阶层的人物的活动和思想感情，开创了我国文学创作的现实主义道路。纵观全书，绝大部分是采用现实主义方法创作出来的，是当时社会生活的真实反映，其尚实性是很突出的。作为“民俗歌谣”（朱熹语）、“风土之音”（郑樵语）的“风”诗更是如此。通读15国“风”诗160篇，可以说无一不闪耀着现实主义的光辉，无一不反映着“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社会现实生活。难道唯独《周南·汉广》篇例外？如果《汉广》是写人神生活，那么与之相类的《关雎》、《蒹葭》、《泽陂》等是否也是写人神的故事呢？显然不是。……

如果汉有“不可求思”的“游女”是汉水女神，而“人神之道殊兮”（曹植语），哪能“之子于归”，“言秣其马”、“言秣其驹”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吗？<sup>①</sup>

结合前文笔者对“游女”之确指所做的分析，“汉水神女”说还有地儿可站吗？

至于“文王德广”说，本就不被研究者所采纳，因为《汉广》是《国风》中的一篇，是产生于劳动人民生活当中的言其情歌其事的民歌，怎么会成为统治阶级的教化诗呢？

“文王德广”说反映了汉儒们的政治偏见和脱离生活真实的文学观点。对于以上两说，我们再来听听子居先生的分析：

毛诗与三家诗的这个差别，也正是现在对《汉广》解读的两大分类，一种就是只着重“游女”二字的泛浪漫主义类解读，另一种就是认定《汉广》中有什么“礼教”的经学洗脑类。有趣之处就在于，两大类解读中，都无法有效解释对方能解释的诗句部分。“游女”类对“之子于归”的解释多不能成立，“礼教”类也往往不能讲清楚为什么“之子于归”后还会有“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这样的感叹。由此即可见，自汉代以降，对《汉广》一诗的解读就都是不能成说的。笔者认为，既然《汉广》属于《周南》，自然不是郑诗或楚诗，所以三家诗应该是因“游女”二字而比附之说。

“樵唱说”和“情诗说”，忽略掉二者对具体诗句的解释，可看做为一说。因为二者在解释诗的主旨上是一致的，那就是——男子单恋女子时的爱情表达。这一点，在迄今为止所有对《汉广》的释读上都是基本一致的，这也是笔者觉得要对其重新释读的根本所在。

我们知道，文学作品是现实生活的反映，《汉广》又是《诗经·国风》中的一篇，前文已说，《国风》中的大部分作品都是产生于劳动人民生活当中的言其情歌其事的民歌，《诗经》产生于商周时期，那是一个男尊女卑观念极其严重，甚至有婚姻无约束，社会风气对女性非常不公的历史时期。男人可以随时休妻，即使不休妻，男人也可以在婚姻之外与别的女人交好，恣意媾和。上文提到的公子锄笑答晋文公的故事就足以说明问题。而女人一旦被休，就再也嫁不出去，这也正是游女产生的根源之一。因此对于那时的婚姻中的女性来说，往往表现出对男性的担忧以及情感上的依赖和投入，这在历代文学作品中已有相当多的反映了。《汉广》即是一篇产生于劳动人民生活当中的表现一位新妇由于对夫君的担忧，而表达出的告诫和关爱。我们不妨对原诗做逐字逐句的分析和释读。先看第一段：

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乔”有高之义，《书·禹贡》：“厥木惟乔。”“乔木”即高大的树木。宋·沈括《梦溪笔谈》：“并汾乔木。”宋·姜夔《扬州慢》词：“废池乔木”。“乔木”一般指具有明显高大主干的树木。

“不可”是具有直接否定意义的词，在有语言对象时明显有告诫之意。“休”的本义是在树荫下乘凉歇息，后引申为歇息。“游女”之义，前文已有专论。广，宽阔；泳，横渡；永，指江水的流长；方，指木筏或竹筏。这里的“江”仍指汉水，这是一种同义词对称互见

---

<sup>①</sup> 郑必铭、章绍嗣《〈诗经·周南·汉广〉浅论二札》【D】：见《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5期114页。

的修辞手法。另外，汉水亦称江汉或汉江，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十七释《江汉》的“江汉浮浮”句言：

古者江、汉对言则异，散言则通。《吕氏春秋》言：“周昭王涉汉，梁败，王及祭公陨于汉中。”《左传》僖四年杜注亦云：“昭王涉汉而溺。”而《谷梁传》则曰：“我将问诸江。”《史记·周本纪》曰：“昭王卒于江上。”此汉亦名江也。

上文所引《拾遗记》亦把汉水称为“江”或“江汉”：

及昭王沦于汉水，二女与王乘舟，夹拥王身，同溺于水。故江汉之人，到今思之，立祀于江湄。数十年间，人于江汉之上，犹见王与二女乘舟戏于水际。

当代著名学者钱穆先生在《古史地理论丛》中指出：

余观《诗》与《楚辞》于“江汉”、“湘江”每每连举，此多不得专指长江而言。如“江汉浮浮”、“汉江之浒”，以及“滔滔江汉，南国纪”，大率即指汉不指江。

1989年版《辞海》“汉水”条释为：

汉江，一名汉水，长江的最长支流。

对于这段，多家释者解为“皆兴而比也”（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笔者以为非也。请问，以“乔木”“游女”“江汉”三者起兴作比，比什么？比下段的“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吗？显然联系不上。且这段还出现在诗的结尾，比兴的修辞手法是先言它起兴，再实写作比，而这里非是如此。

那么《汉广》第一段可译作：

南方有高大的树木，你并不能在树下歇荫。

汉皋有冶游的浪女，你可不能与之厮混。

汉水是那么的宽广，你可不能泳渡逞能！

江水是那么的流长，不是用木筏就能远行。

这段的文义显然是新妇对丈夫的担忧和告诫。这让我想起《乐府古题要解》里的一则记载来：

有一白首狂夫，被发携壶，乱流而渡，其妻随呼止之，不及，遂溺死。于是其妻援箜篌而鼓之，作歌曰：“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公堕而死当奈何！”声甚凄怆。曲终，亦投河而死。

白首老翁不听其妻告诫，执意渡河，结果溺死河中。这首《公无渡歌》的产生受没受“汉之广矣，不可泳思”的影响，无从考证，但二者传达出的妇人对其夫的担忧、告诫和无奈却是那么的不谋而合。

与《汉广》同样产生于汉水边上的还有一首《公无渡歌》，那是乾隆年间曾任广粮厅通判的安康人王玉树<sup>①</sup>所做乐府诗，兹录于此：

公无渡河，一望风波。

---

① 王玉树：字廷楨。一字芴林，号松亭，陕西兴安府安康县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拔贡。分发广东候补州判。广粮厅通判。博雅宏通，文章富瞻，尤湛深经学，著有《说文拈字》《经史杂记》《退思易话》《志学录》《存心浅说》《诗藪余谈》《词苑余谈》《芴林草堂诗文集》等书行世。歿后，门人私谥“惠安先生”。

河水深，月色沉，愁人心。

噫嘻！公无渡河，渡河则那。

这首《公无渡歌》显然是在汉乐府《公无渡歌》的基础上有了意思上的延展，对于渡河的后果则用了一个方言代词“那”隐而代之。而且这里的“河”并不是指黄河，而是指汉水，因为在安康的方言中一直将汉水称之为“汉江河”。这样，我们可以肯定的说，它是受到了“汉之广矣，不可泳思”的影响无疑了。这种女性对男性的担忧和告诫，在《诗经》的其他篇章中也有反映，如《召南·草虫》：

嘒嘒草虫，趯趯阜螽。

未见君子，忧心忡忡；

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降。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

未见君子，忧心惓惓；

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说。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

未见君子，我心伤悲；

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夷。

这首诗表现一个女子盼望着能在她上山采摘野菜时，哪怕碰见自己的夫君，这样才能让自己整天提着的心放了下来，才可使内心平静而喜悦。

再如《召南·殷其雷》：

殷其雷，在南山之阳。

何斯违斯，莫敢或遑？

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侧。

何斯违斯，莫敢遑息？

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

何斯违斯，莫敢遑处？

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这首诗表达了一个妇人在听到了隆隆的雷声后，顿时对行役在外的丈夫产生了种种的担忧并且发出唤其归来的呼声。

另有《邶风·雄雉》、《卫风·伯兮》、《卫风·有狐》、《王风·君子于役》、《郑风·褰裳》、《郑风·子衿》、《秦风·小戎》等，都与《汉广》一样，从不同方面表达了妇人对出门在外的丈夫不同程度的担忧。

这里要说到，妇人的话究竟可听不可听，长期以来，受封建礼教的影响，人们总是认为“妇人之言，慎不可听”，孔子也说过：“彼妇之口，可以出走；彼妇之谒，可以死败。”但事实证明，许多时候女性的提醒、告诫往往能让男人止大错而成大事。

唐朝诗人王建在其《公无渡歌》诗中就直接痛斥白首翁无视妻子的告诫，结果舟沉身死，悔之不及：

渡头恶天两岸远，波涛塞川如叠阪。  
幸无白刃驱向前，何用将身自弃捐。  
蛟龙啮尸鱼食血，黄泥直下无青天。  
男儿纵轻妇人语，惜君性命还须取。  
妇人无力挽断衣，舟沉身死悔难追，公无渡河公自为。

楚文王死后，令尹子元在文夫人的宫寝旁演奏《万舞》以讨好、诱惑文夫人，文夫人知道后，让侍卫带话给令尹子元，说：“我的先君演练这个乐舞，是为了练兵，并在战斗前鼓舞士气，现在令尹不把这个乐舞用来对付仇敌，却在我这个寡妇身边演奏，是不是有些怪异呢？”使令尹子元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之后还在保卫国家的战斗中打了胜仗。

就连聚集十万兵马，悍然发动叛乱，企图武力夺取明武宗朱厚照皇位的宁王朱宸濠，在其叛乱失败后，不得不在囚车里感叹：“昔纣用妇人言而亡天下，我以不用妇人言而亡其国，今悔恨何及！”

原来就在朱宸濠图谋不轨时，其妻娄素珍就曾写诗劝阻：

妇语夫兮夫转听，采樵须知担头轻。  
昨雷雨过苍苔滑，莫向苍苔险处行。  
不听劝阻的朱宸濠，一意孤行，最终导致可悲的下场。

《汉广》中这位新妇对其夫君的告诫，表现出内心的极大担忧，唯恐失去的不仅是丈夫的心，还有丈夫的命。

第二段，当是新妇对夫君的进一步表白和提醒以及再次强调的告诫：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繁茂状；错，高低错落；薪，柴火；这里指可作为柴火的杂树。刈，割取；楚，嫩荆条，可作喂马的饲料；之子于归，意为自我出嫁跟你回家。秣，给马喂食。

最后再来释“言”字，“言”在此处做第一人称“我”解。关于此解，其实早在《毛诗传》《郑笺》中就有多处将“言”解为“我”之先例，近来又有《安徽大学藏战国简》中“言”“我”互训的考古新证，所以笔者坚定地认为这里的“言”字当释为“我”。另有徐正英先生的《〈诗经〉学公案再认识》、吴立先生的《浅析〈诗经〉中的句首“言”字》、夏大兆先生的《〈诗经〉“言”字说》等文对“言”训为“我”均做了详尽的解析，可资参考。

那么，此段自当译为：

在繁茂、错落的杂树丛里，我割取那柔嫩的楚荆；  
自从出嫁跟你到家，我用它喂马是我的本分。  
汉水是那么的宽广，你可不能泳渡逞能！  
江水是那么的流长，不是用木筏就能远行。

前两句是新妇对夫君的表白，说自我出嫁到了你家，我是勤劳持家的。可在这表白的背后，丈夫可能会感觉到妻子对自己的提醒和警示：我勤劳持家没有过错，你是不能随意休弃我的，但如果你要犯错了，我会毅然骑上我的那匹壮马来归的。

这里要说到商周乃至春秋时候的一个婚俗——反马。是说刚出嫁的女子到了夫家后，将留下送其出嫁的马儿，如在三月之内女子有错被夫家休弃，就骑着此马返回娘家。若三月内无错，将由夫家遣使送返所留之马，以示夫妇情固，可百年偕老也。

《左传·宣公五年》：

冬来，反马也。

孔颖达疏：

礼，送女适于夫氏，留其所送之马，谦不敢自安于夫，若被出弃，则将乘之以归，故留之也。至三月庙见，夫妇之情既固，则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马，以示与之偕老，不复归也。

这也正是笔者将《诗经·汉广》的第一人称主人公定为新妇的依据。

再来看《诗经·汉广》的第三段：

翘翘错薪，言刈其蒹；之子于归，言秣其驹。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与第二段相比，只改了两个字，把“楚”改为“蒹”，把“马”改为“驹”。“蒹”，即白蒿，亦可作喂马的饲料；“驹”，马高六尺称驹。这是用同类词互见，同义词互证的修辞手法使整段诗句重复以达到强调诗意的作用。所以这段实际上是再次强化了第二段的诗意，即：新妇对夫君的进一步表白和提醒以及再次强调的告诫。也是对全诗主旨的再次强化。至此，全诗可译作：

南方有高大的树木，你并不能在树下歇荫。

汉皋有冶游的浪女，你可不能与之厮混。

汉水是那么的宽广，你可不能泳渡逞能！

江水是那么的流长，不是用木筏就能远行。

在繁茂、错落的杂树丛里，我割取那白蒿和楚荆；

自从出嫁跟你到家，我用它喂马是我的本分。

汉水是那么的宽广，你可不能泳渡逞能！

江水是那么的流长，不是用木筏就能远行。

在繁茂、错落的杂树丛里，我割取那白蒿和楚荆；

自从出嫁跟你到家，我用它喂马是我的本分。

汉水是那么的宽广，你可不能泳渡逞能！

江水是那么的流长，不是用木筏就能远行。